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俊逸

相　對　人　泉旺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泉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泉旺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設於新北市平溪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清算人事件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17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